



及有4大类12项任务30条措施。制定《新龙县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落实县级督办领导、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以G227线、S314线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检查公路施工企业6家，搅拌站2家，砖厂11家，沙场5家，整改完成6项15条措施。4. 制定《环境污染物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物防治“三大战役”。5. 制定《新龙县城区饮食业油烟污染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协调住建部门加强对建筑施工扬尘的监管，督促城管部门严控道路扬尘和餐饮油烟污染，深入推进落实扬尘管理“六不准”和“六必须”，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6. PM10评价浓度控制在30.9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18.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率达99.7%。7. 下发《关于印发新龙县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领导小组及联席会议制度，划定秸秆禁烧区，健全县、乡、村、户四级责任制。8. 全面落实“河长制”，出台《新龙县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全县设立县级总河长2名、县级河（段）长16名、乡级河（段）长38名，村级河长128名。完成县乡村三级河长公示牌。9. 加强饮用水源地监督检查，落实监测经费120万元，委托四川省地质勘查院岩土水质检测中心对县3个水质断面、19个乡镇（镇）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适时发布监测数据，截至目前，县断面水质、饮用水源水质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并按时完成监测报告报送；针对省、州反馈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坐标有误，保护区范围不合理，无矢量数据等问题，制定《新龙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落实技术报告编制费用30万元，委托第三方重新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划定已上报省政府待批复。10. 组织发改、环林、国土、住建等部门对“散

乱污”企业进行集中排查整治。经排查，涉及“散乱污”企业1家，即：新龙县鑫鑫建筑砌块有限公司，位于新龙县甲拉西乡，主要从事砖瓦制造。该公司规模小不符合产业政策，且不符合环保要求，现已依法关停。11. 2018年，出动环境监察执法人员120余人（次），检查企业32家，查处环境行政案件14起，处罚金额84.5万元。完成双随机执法34次。12. 以环保督察、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为契机，采取设点宣传、媒体宣传、上门宣传方式，利用县电视台、手机报、广场LED显示屏，全方位、多元素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宣传活动悬挂横幅3条、宣传画5张，发放环保宣传手册1500余本、纪念品600余份，现场提供咨询400人次。

**【脱贫攻坚】** 成立扶贫工作帮扶工作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脱贫攻坚工作，协助制定贫困村、贫困户脱贫工作计划、方案。协助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解决村委会群众出行难问题；修建村级活动场所；实施人畜饮水工程项目和农网改造项目。实现14户贫困户脱贫。

**【大事记】** 1. 组建完成100名应急救灾抢险队伍。2. 完成森林公安辅警满编招录。

（审核：梁兴宏/撰稿：登沙）

## 新龙林业局

**【年度概况】** 2018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省委十一届三次、州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改善民生、确保稳定的方针，大力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牢固树立“绿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推动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推进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执行最严森林资源保护制度，积极做好造林绿化、产业发展、林业改革等重点工作。2018年，依法有效管护森林405.8万亩，完成人工造林0.1万亩，低产低效林改造0.46万亩，三保补植0.3万亩，森林抚育1.8万亩，义务植树4000余株，培训精准扶贫人员40人；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1‰以内，林业有害生物零成灾。

**【资源管理】** 2018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甘孜州委州政府关于严格执行十六条措施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的意见和甘孜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8个严禁、8个坚决”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林业执法部门，全面抓实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绿色亮剑”集中整治行动，打击乱砍滥伐、违法运输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1. 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有关森林资源保护的林业政策、法律法规；采取与森林管护辖区内的12个乡镇政府协调联合，进村开展保护森林资源政策宣讲会12次、发放宣传资料600份；对森林管护辖区内设置的永久性固定天保工程宣传碑牌进行刷新。2. 局、场、管护站、职工层层签订《森林管护责任书》，严格执行“五定、五制、五到位”，将山头地块落实到人，每天如实填写巡山记录、巡护实绩和工作情况，构建森林资源巡护全覆盖，同时实行目标责任年度考核制。3. 依法执行采伐管理和凭证采伐制度，坚守采伐限额红线，严禁生态公益林的商品性采伐，坚持林木采伐依法审批，制定国有森林抚育间伐监管措施，实行采伐过程监管，局工程管理科加强指导和监督，有效保证林木采伐限额工作。4. 认真履行林地保护和管理工作职责，强化措施，积极与理塘、新龙二县环保和林业局协调，认真核对省林业厅下发的遥感监测数据，现场核实森林、林地变化图斑，把未批先占、批少

占多、批甲占乙的非法使用林地作为整顿的重点。5. 投入164万元，建成博美林场标准化管护站。

**【森林经营】** 严格项目建设程序，确定由具有丙级以上林业调查设计资质单位完成调查设计；召开局办公会议专题对森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人工造林项目建设进行安排部署，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落实项目调查设计、施工管理、检查验收责任，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实行合同制管理，局、场、班组层层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工程量、质量、单价等，责任到人。严格按照项目建设作业设计规程组织施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实行基层单位现场员跟班作业、工程管理科技术员监管和指导，严格执行“四率”目标管理，落实责任，狠抓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防治、检疫工作，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零。落实年度监测任务2000亩。

**【野生动植物保护】** 1. 按照野生动植物保护要求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辖区内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加大《野生动物保护法》宣传，在全局森林管护辖区所涉及的12个乡镇张贴野生动物保护法宣传告示。2. 按照甘孜州非洲猪瘟等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要求，印发《甘孜州新龙林业局关于加强贯彻学习刘厅长在全省非洲猪瘟等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上的发言精神的通知》，从强化全面排查、加强监测巡查、做好舆论引导、积极联防联控等方面明确细化责任，在开展森林管护工作。3. 重点加强野猪活动频繁区域和生猪养殖户的监测和监管，确保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封锁。截至目前，辖区无非洲猪瘟发生。

**【病虫害防治】** 全年防治有蜀云杉松球芽和云杉叶锈病，面积为1000亩，防治率为100%，由于措施得当、防治及时，成灾率为零，测报准确率达98%以上。加强各龄级苗木的产地检疫，种苗产



地检疫率达 100%。

**【森林防火】** 深入贯彻落实省、州森林防火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狠抓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宣传教育、火源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 1‰以内。1. 全局召开森林防火专题会议 8 场次，层层签订防火责任书 16 份，地企联防协议 12 份，贯彻落实和下发森林防火文件 10 个，上报防火工作信息 8 期，发送森林防火微、短信息 40 条。2. 组成工作组深入各林场和森林防火重点沟道、部位，对基层各单位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局森林防火文件精神、任务分解、工作责任落实、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理、应急准备、联防联保、监督检查、值班调度等方面进行检查、指导 6 次，并将检查情况进行全局通报。3. 完成三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现已通过初步验收，正在进行工程审计。

**【防汛工作】** 1. 及时调整充实局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层层签订防汛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将防汛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细化分解，责任落实到人。2. 结合林区实际，下发防汛工作安排意见、防汛抢险预案、防汛减灾的通知等文件。3. 加强职工汛期基本生活物资和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职工个人防护用品的检查、准备。4. 及时掌握新龙县气象信息，并在第一时间传递给各林场、队负责人，要求各单位提前做好各项防震减灾措施。5. 对施业区内进行拉网式检查，特别是对职工的住宿区周边地质情况、防洪设施、桥涵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对各类防汛工作隐患进行限期整治，制定出撤离路线，确保全局职工生命财产安全。

**【产业发展】** 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充分发挥林业科技对良种繁育的支撑作用，准确把握市

场需求对结构调整的引导作用，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年实现产业收入 900 万元，职工人均从产业劳动上增收达 8000 元。在甘孜县引办造林合作社，当地老百姓获得收入 15 万元。1. 培育云杉苗木 567.7 万株，沙棘 8.3 万株，旱柳苗木 8.4 万株，海棠苗木 34.5 万株，花楸 6.8 万株，冬麻豆 42.6 万株，实现苗木销售 200 余万元。2. 利用局机关闲置土地，建立无公害蔬菜种植基地和生猪养殖场，年生产各类新鲜蔬菜 15 余万斤，养殖生猪 900 余头，为当地农牧民提供安全放心的绿色食品和鲜肉。3. 继续对新龙县 25 所寄宿制学校配送生活物资。4. 继续在沙堆、尤拉西、博美、甲拉西林场、阿色林场开展中蜂养殖。5. 完成新龙县定点牲畜屠宰场土建工程，预计 2019 年 3 月试运行。

**【党建工作】** 1. 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党委书记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2. 认真执行“‘一把手’三不直接分管”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3. 以“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契机，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讨论、会议传达、以会代训、以岗代训、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局党员和职工进行教育培训。4. 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条例》《准则》《宪法》、法律法规等，举办资源管理、森林抚育、森林防火扑火演练、安全生产等培训，全体党员、各级管理人员党性修养、理论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四个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全局职工的岗位技能得到有效提升，职工群众对企业发展的信心大幅提升，工作热情、责任意识显著增强，敬业精神、政治敏锐性明显提高，思想作风明显转变，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局党委、行政保持步调一致。

**【党风廉政建设】**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州委州政府七项规定，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2. 加强资金运行和项目实施监管，及时跟踪督查，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严防在工程建设、资金审核审批、检查验收、物资采购等环节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确保项目、资金、人员安全。全年对资源管理、安全生产、屠宰场、博美管护站、森林防火储备库建设、森林抚育等重点项目监督检查 20 余次。3. 对局属各单位（部门）开展“吃空饷”专项清理工作。通过清理，不存在“吃空饷”现象。4. 结合各单位部门工作实际，列出廉政风险防控权力清单及制度目录、个人廉政风险防控登记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流程图，进一步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扎紧制度的“笼子”。全局共设置廉政风险点 148 个，一级风险点 21 个。工作流程图 21 张，确定重点风险岗位 5 个，进一步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

**【信访工作】** 1. 制订《新龙林业局一次性有偿分流安置人员信访工作应急预案》，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副局级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的一次性有偿分流安置人员信访应急指挥部。指挥部下设信息组、资料清理组、政策宣讲组、安全保卫组（应急处突组）、后勤保障组。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2. 派出工作组到局分流人员居住地进行政策宣讲，及时了解掌握分流人员思想动态，及时汇报、分析情况，为开展此项工作提供基础资料。3. 按照“五个一批”的要求，针对分流人员中的重病人员和家庭成员重病 12 名人员进行实地走访慰问。为 21 名户口在州内一次性安置人员子女申请助学金 5.8 万元，为 10 名职工申请低保金。全局在“两节”“两会”期间等关键时间节点，无赴省进京集访和大规模非正常上访、极端恶性信访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

**【人员管理】** 1. 建立“走基层”长效机制，带着感情和责任做好信访及离退休职工队伍稳定工作，实实在在为离退休人员办理实事，得到离退休人员的认可、维护离退休人员队伍的稳定。2. 采取多种形式听取职工诉求，解答群众疑问，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对全局重点不稳定因素进行集中排查和全面梳理，切实做到稳定风险突出因素底数清、情况明。2018 年，局工作组到所属各单位进行涉稳工作专题调研、召开专题会议，有针对性地提出稳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同时，深入林区一线开展宣讲国家政策和企业形势，听取林区一线干部职工建议和意见，形成发展共识，凝聚发展力量。

**【安全生产】** 1. 以“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为契机，把安全工作政策法规宣传与细化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相结合，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针对性制定各工种安全防范规程，落实职工安全保障。2. 与全局 5 个林场及 7 个科室签订 2018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3.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事故查处，逗硬问责追究，坚持反面事例教育，促进全体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安全红线，加强自我防范，杜绝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4. “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由安办、工会组成工作组，深入林场开展“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5. 把安全管理贯穿生产全过程，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安办及时安排人员督促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同时林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员也在生产过程中提醒职工做好安全，形成时时处处讲安全的良好氛围。

**【天保工程宣传】** 按照州林业局天保工程 20 周年宣传工作方案的要求，抓好天保工程 20 周年成果纪录片拍摄，做实天保工程建设成果宣传，在《绿色天府》《甘孜林业》等载体和平台上发表宣传文章 5 篇。



**【大事记】** 1.3月12日，州林业局副局长李洪率工作组到局检查指导信访维稳工作，并对信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2.4月18日，州林业局洛桑达瓦局长到局检查指导工作。3.5月23日，省防

火工作督查组毛子富一行到局检查指导森林防火工作，对防火物资仓库、内业资料等进行检查。

(审核：黄元和/撰稿：潘刚)

## 畜牧业

**【退牧还草】** 2018年，退牧还草工程总投资1244万元（其中中央投资998万元，地方配套246万元），实际到位中央资金998万元，该工程于6月动工，10月完成。经自查，累计在友谊乡古鲁、皮察和措日3个村实际完成划区轮牧围栏建设18.01万亩，完成目标任务18万亩的100.06%；开展退化草原改良3.004万亩，完成目标任务3万亩的100.13%；完成人工饲草地0.8002万亩，完成目标任务0.8万亩的100.025%；建设舍饲棚圈170户，完成目标任务的100%。

**【草原生态补奖】** 1.2018年，实施禁牧94万亩，覆盖9乡（镇）2710户，禁牧补助705万元；实施草畜平衡奖励551万亩，涉及19乡（镇）7531户，草畜平衡奖励资金1377.5万元。2.2017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一是现代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项目，共投资192万元，2018年在皮察乡新建牲畜暖棚80户40座，已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二是草牧业实验试点建设，投资200万元，2018年在银多乡完成2万亩天然草原改良、0.2万亩人工草地建植、1个

草产品加工试点项目，均通过县级验收。3.2018年草原生态保护与治理建设情况。投资304万元，在银多乡新建牲畜暖棚100户50座、多功能牲畜巷道圈8个，已全部完工并通过县级验收。

**【动物防疫和包虫病防控】** 2018年，累计发放猪口蹄疫2万头份、牛羊口蹄疫（三价苗）80万ml、小反刍2万头份、布病疫苗72万头份、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苗14万头份、炭疽芽孢苗15万ml、羊三联7万ml、巴氏杆菌苗90万ml、牛副伤寒苗5万ml、狂犬病疫苗0.05万头份、消毒液1000公斤、棉花17包、猪瘟苗1万头份、吡喹酮咀嚼片5.76万片。全年完成动物重大免疫41.4万头只次，免疫度达95%，重大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达90.29%。犬驱虫达34308只次，同时监督犬主投药及投药后7天内对犬粪进行收集深埋、焚烧。二是组织人员到各乡镇开展预防包虫病畜间宣传，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在乐安乡尼拖村开展动物突发疫情应急演练1次，出动专业技术人员140人次，半脱产兽医员364人次，挖掘机2台。

(审核：阿拥/撰稿：黄永军)